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编号 (Number) : AQC-GR-24

受控 (Controlled) : Yes ☒ No ☐

发行 (Issue Number) : 1

修订 (Revise No) . : 3

起草 (Draw up) : 技术部

审核 (Reviewed by) : 刘学根

批准 (Approval) : 刘宗高

实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2025.08.27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4.1. 审核方案	7
5.4.2. 审核时间	7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7
5.4.4. 抽样方案	7
5.4.5.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7
5.4.6. 组建审核组	7
5.4.7. 远程审核方法	7
5.4.8. 审核计划	7
5.5. 实施审核	7
5.6. 初次认证	7
5.6.1. 第一阶段审核	7
5.6.2. 第二阶段审核	7
5.7. 监督审核	7
5.8. 再认证	7
5.9. 特殊审核	7
5.9.1. 扩大认证范围	7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7
5.10.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7
5.11. 审核报告	7
5.12. 审核后续活动	7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7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6.1. 认证标志	8
7. 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	8
7.1. 总则	8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8

7.3. 批准认证范围	8
7.4. 拒绝认证注册	8
7.5. 保持认证资格	8
7.6. 扩大认证范围	9
7.7. 缩小认证范围	9
7.8. 变更认证信息	9
7.9. 暂停认证资格	9
7.10. 恢复认证资格	10
7.11. 撤/注销认证资格	10
8. 申诉（投诉）处理	11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1
9.1. 信息上报	11
9.2. 认证规则公开与获取	11
9.3. 证书查询	11
10. 认证记录	12
11. 其他	12
附录 A：审核时间表	13
附录 B：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13
附录 C：修订历史记录	13
附录 D：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Q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简称 MOSRMS）认证活动。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本规则的适用与企业内部建立和实施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的各类企业。

2. 认证依据

GB/T 26316-2023/ISO 20252：2019《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包括洞察与数据分析）术语和服务要求》。本规则涉及的认证依据和其他标准和要求，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暂无）及相关的规定；
- (7)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 (10) 本认证规则；
-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至少完成一次内审；

- (4) 认证委托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5)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6)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
- (2) 还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中附件 4 内容；
- (3) 认证类型；
- (4)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5)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6) 组织机构及职责（可随体系文件）；
- (7)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 (8)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 (9)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10) 存在多场所（包括临时场所）时应提供场所清单；
- (11)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按照本机构申请评审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有效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AQIC 审核部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以确保：

- (1)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可以进行审核；
- (2) 根据企业拟申请的认证范围，判定复杂程度及其它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 (3) 认证要求已有明确说明并形成文件，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 (4) 解决了 AQIC 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5) 已根据特定的申请组织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其实施审核和认证所需的能力，AQIC 有能力实施认证活动；
- (6)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经营场所的位置和数量、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 (7)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5.2.3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4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本机构颁发的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有效证书。

5.2.5 本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要求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3. 认证合同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本机构的责任。对申请评审不通过的项目，由市场代表与申请方联系，洽谈澄清有关事实，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次评审。如因其他原因构成不能受理的，则向申请方说明情况，按申请方要求退回有关资料。拒绝申请的原因应记录并使客户清楚。

5.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 (2) 对获证组织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 (3) 因本机构原因（如机构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的承诺。配合本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暂无）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暂无）、信息，不利用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4) 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发生重大事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出现影响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 (5) 承担选择本机构的风险，如：因本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本机构缴纳认证费用。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2. 审核时间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4. 抽样方案

5.4.5.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5.4.6. 组建审核组

5.4.7. 远程审核方法

5.4.8. 审核计划

5.5. 实施审核

5.6.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必要时应有间隔，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1. 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二阶段审核

5.7. 监督审核

5.8. 再认证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5.11. 审核报告

5.12. 审核后续活动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6.1.1 本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1.2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1.3 对每张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见附录 B，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对应证书编号中标准代号为 MOSRMS。

6.1.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6.1.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2)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 (3) 获证组织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 (4)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26316-2023/ISO 20252: 2019《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包括洞察与数据分析）术语和服务要求》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5)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6)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7) 本机构名称、地址；
- (8) 认证标志（暂无）、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9)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anqirz.org.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6.1. 认证标志

本机构在该领域不单独制定认证标志。

7. 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

7.1. 总则

本机构对于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的进行有效管理，不得随意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认证资格。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通过认证的获证组织，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对于初审、再认证类型，在认证颁发后的次月 10 号，将认证证书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将认证证书信息通过本机构官网予以公示。

7.3. 批准认证范围

- (1) AQIC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客户向 AQIC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AQIC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AQIC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5) AQIC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暂无）。

7.4. 拒绝认证注册

- (1) 不满足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AQI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2) AQIC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 (3) 项目中，不能提供在建项目的（适用时）；

7.5. 保持认证资格

- (1)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AQI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AQI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

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AQI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AQI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7.6. 扩大认证范围

- (1) AQI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AQI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AQI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AQI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AQI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7.7. 缩小认证范围

- (1) 获证客户向 AQI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AQI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AQI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AQIC 修订认证合同；
- (3) 经 AQI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7.8. 变更认证信息

- (1) 获证客户向 AQIC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信息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AQIC 的审核；
- (3) 经 AQI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4) AQIC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7.9. 暂停认证资格

- a)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暂停：

- 获证组织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b) AQI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AQI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 c) 必要时，AQI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d) 经 AQI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通知书；
- e) 获证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7.10. 恢复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暂无）；
- (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AQI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书；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4) 经 AQI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

7.11. 撤/注销认证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撤/注销：

- (1) 获证组织审核未通过；
- (2)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4)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5)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与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等有关重大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6)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7)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9)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10)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1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1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14)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5) 其他原因需要撤/注销证书。

经 AQIC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通知书，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信息上报

9.1.1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1.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1.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1.4 本机构应通过公司官网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1.5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认监委。

9.1.6 再认证证书生效后，机构应撤销原来仍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9.2. 认证规则公开与获取

AQIC 通过公司官网 (<http://www.anqirz.org.cn/>) 公开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依据标准，相关组织或人员可以通过公司官网下载公开文件部分内容，需要获取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户电话【021-58386686】或官方邮箱【shaqrz@163.com】与公司联系索取。

9.3. 证书查询

AQIC 对授予体系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场所，以及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注册的信息，在 AQIC 官方网站 (<http://www.anqirz.org.cn/>) 上公布，

社会公众可在公司官网“证书查询”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AQCC 将颁发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撤销及注销状态信息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社会公众可登录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在“认证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

10. 认证记录

11. 其他

认证标准换版，本机构按照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附录 A：审核时间表

附录 B：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附录 C：修订历史记录



附录 D：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AQCXXXXXXXXXXXX

兹 证 明

XXXXXXXXX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

审核地址：XXXXXXXXXXXX

民意和社会调查管理体系符合

ISO 20252:2019《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术语和服务要求》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anqirz.org.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签 发 人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初次获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500 号 4 幢 207 室

www.anqirz.org.cn

021-68411798



Market, Opinion and Social Research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AQCXXXXXXXXXX

Awarded To
XXXXXXXXXXXXXXXXXX

Organization Code: XXXXXXXXXX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

Audited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

Market, Opinion and Social Research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20252:2019

The covered certification scope is

XXXXXXXXXXXXXXXXXX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	-----------	-------------	-----------	------------	-----------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undergo supervision and audit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affix a qualified mark for the certificate to be valid.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www.anqiz.org.cn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the scanned content of the QR code on the left.




I S S U E R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Initial issue date: xxxx-xx-xx

Issue date: xxxx-xx-xx

Valid until: xxxxxx-xx-xx

Room 207, Building 4, No. 500, Jiayun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www.anqiz.org.cn

021-68411798